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地區的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與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溢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156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列於第186頁至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3,506,5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47,946,000元）。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25元，合共港幣109,500,000元。董事局現建議就已發行的438,000,000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5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上述末期股息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26,000元。

物業、器材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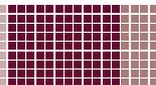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政回顧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列於第150頁內。



董事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

邵逸夫

梁乃鵬

方逸華

鄭維新*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周亦卿

何定鈞

利乾*

利陸雁群

李達三*

羅仲炳

史習陶*

費道宜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在任之替任董事包括：

利憲彬（利陸雁群女士的替任董事）

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鄭先生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惟願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A)條的規定，梁乃鵬博士、何定鈞先生、利陸雁群女士及史習陶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參選或膺選連任的建議候選人的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派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9至133頁。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邵逸夫	-	1,146,000#	141,174,828*(a)	142,320,828	32.49%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b)	17,303,144	3.95%
方逸華	1,146,000#	-	-	1,146,000	0.26%
利乾	400,000	-	-	400,000	0.09%
李達三	-	-	300,000 (c)	300,000	0.07%
周亦卿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及上述註有*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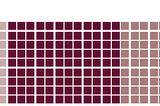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股份，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Shaw Holdings Inc. 100%的控制權。

(b) 該批股份分別由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持有3,162,000股股份及Bonus Inc.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的董事（只限於就本段所述的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的指令行事。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的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3,888,628 *	26.00%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7,286,200 *	6.2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288,000 [△]	6.02%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上文所述的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關連交易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MBNS」）訂立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提供電視節目予MBNS擁有及經營的頻道於馬來西亞及汶萊作獨家播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說明計算保證頻道用戶增長的基本月份，及分別增加電視廣播（國際）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的份額。電視廣播（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內的累算收入為港幣71,803,000元（馬幣33,812,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電視廣播（國際）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的代理身份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提供一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的收費電視服務作獨家播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說明計算保證頻道用戶增長的基本月份，及分別增加聯意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的份額。聯意於二零零六年內的累算收入為港幣26,684,000元（馬幣12,566,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VB Satellite TV Entertainment Limited（「TVBSE」）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TVBSE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提供兩條華語頻道予MBNS，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可於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的收費電視服務作獨家播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約方為協議另外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TVBSE就分佔酒店及商業用戶收益的份額。TVBSE於二零零六年內的累算收入為港幣44,033,000元（馬幣20,735,000元）。

董事局報告書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MBNS與TVBSE訂立協議，據此，MBNS委任TVBSE為其廣告代理，負責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年期間為MBNS在馬來西亞及汶萊經營的若干頻道銷售廣告及贊助。TVBSE於二零零六年內的累計收入為港幣40,305,000元（馬幣18,979,000元）。
- e)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TVBO Facilities Limited（「TVBOF」）及TVB Satellite Broadcasting Limited（「TVBSB」）分別與MBNS訂立協議，據此，MBNS委托TVBOF及TVBSB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固定費用提供管理服務予MBNS，該等固定費用每十二個月須釐定一次。TVBOF及TVBSB於二零零六年內累計的管理費用收入總額為港幣31,345,000元（馬幣14,760,000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1(a)至(e)段的交易和確認上述交易乃(i)屬本公司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1(a)至(e)段的交易並致函董事局確定以下幾點，此等交易：

- (i) 已經由本公司董事局批核；
 - (ii) 已遵照本公司於規管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列明的定價政策；
 - (iii) 已根據規管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每項交易的金額並未超出已公告所設定的上限。
- 2) 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聲寶－樂聲（香港）有限公司（「聲寶－樂聲」）已透過其廣告代理於本公司訂購本公司香港電視頻道播放廣告時段，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扣除代理佣金、大額回扣及折扣後，總值為港幣5,56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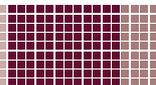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於年內並未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4至1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執行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46至1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執行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44至1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277名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